

2024 年湘桥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统计职能，扎实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湘桥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

主动信息公开，不断丰富信息内容。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时上网发布统计数据，加强数据解读。一年来共发布统计信息和部门咨询 41 条，并按要求公开“三公经费”和财政拨款预决算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问题与不足：信息质量仍需提高。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